冀教职成函〔2021〕71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河北省2021年度职业院校

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属职业院校，各项目承担机构：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要求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规划了河北省2021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并通过政府采购产生了项目承担机构，现将河北省2021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任务

河北省2021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共设三大类十个项目类别258个项目（附件1）。

（一）三教改革研修

**1.课程实施能力提升**

面向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岗位辅导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课程思政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案编写与实施、新型活页式与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与使用、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诊断与改进的实施、教学质量评价等。

（1）分专业类的课程实施能力培训。培训对象为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线下集中培训或岗位辅导形式。

（2）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对象为职业院校专任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负责人、教学能力大赛种子教师等。培训内容对接国家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标准。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线下集中面授、分组研讨、模拟演练、作品评审、示范教学、一对一指导等方式，中高职可分级、分段培训。

（3）技能大赛指导教师课赛融合与技能训练培训。培训对象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指导教师，培训内容对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世界技能大赛赛项的理论知识与技术技能要求。可以采用集中学习、专题研讨、观摩实训、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等方式灵活开展。

（4）课程思政实施培训。培训对象为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教研人员及骨干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德育教师、学生管理人员、骨干教师及市教育局课程思政工作负责人。根据中高职思政教育的不同特点，中职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国家政策形势培训，高职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术、进学科、进课程、进培训、进读本“五进”专题研修培训。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线下集中面授、分段分组研修方式。

（5）文明风采活动专题研修。培训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以三全育人为导向，包含校园文化创建、文明风采活动设计、团队组织与培育、课外活动展示与推广等。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集中培训与专题实践方式。

（6）特困片区县和扶贫重点县职教中心中层教学负责人培训。培训对象为张家口、承德、保定、秦皇岛、邢台、廊坊等市特困片区县或扶贫重点县及雄安新区中职学校中层教学负责人，主要针对教学综合管理和计算机在管理中的应用。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线下集中研修或岗位辅导形式。

**2.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项目实操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信息化制度标准、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应用、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和平台使用、混合式教学组织实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

1. 信息化制度标准与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应用培训。培训对象为职业院校信息化有关工作管理人员和骨干专业教师。不分中高职。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线下集中面授、分段分组研修方式。

（2）线上或混合式教学组织实施与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培训。培训对象为职业院校信息化相关工作管理人员和骨干专业教师。不分中高职。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线下集中面授、分段分组研修方式。

1. VR·AR·MR·AI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培训对象为职业院校骨干专业教师。遵循项目要求设计VR•AR•MR•AI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培训项目,不分中高职。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线下集中面授、分段分组研修方式。

（4）特困片区县和扶贫重点县及雄安新区职教中心骨干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对象为特困片区县和扶贫重点县及雄安新区中职学校骨干教师。包括蔚县、阳原县、怀安县、万全县、张北县、沽源县、尚义县、康保县、宣化县、丰宁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隆化县、平泉县、承德县、唐县、阜平县、顺平县、涞源县、易县、曲阳县、涞水县、望都县、青龙县、威县、临西县、三河县、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雄安新区（雄县、安新县、容城县）骨干教师。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应用、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和平台使用、混合式教学组织实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等。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线下集中面授、项目实操等形式。

**3.1+X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遴选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采取联合研发、合作培训、岗位实践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融合，模块化教学方式方法，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培养课程考核评价等。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合作培训、岗位实践、联合研发、分阶段研修等方式。

**4.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

面向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特别是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专任教师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研修、专题研修和德育研学等形式，分阶段开展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三科统编教材编写思路、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中职数学等 7 门公共基础课，高职英语、信息技术等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等。

（1）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培训。培训对象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哲学与人生、职业道德与法治等课程）、语文、历史、数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体育与健康、公共艺术等课程教师。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线下集中面授或分组专题研修形式。

（2）高职公共基础课程研修。培训对象为高职公共基础课程专任教师，包括高职思想政治理论（含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等课程）、体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军事理论等课程教师，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线下集中面授或分组专题研修形式。

**5.访学研修项目**

遴选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到国家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优质学校、学术和科研机构及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行访学，采取结对学习、联合教研、专项指导、顶岗研修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课程开发与建设、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教科研方法等。培训对象为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负责人、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线下结对学习、联合教研、专项指导、跟岗研修等方式。

（二）名师名校长培育

**6.名校长培育项目**

遴选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参加培训，通过集中研修、影子校长、考察交流、在线研讨、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育，每期培育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中集中研修时间不少于2周（80学时）。内容主要包括国际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路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政策和措施、区域职业教育现代化、职业院校治理、1+X证书制度、“三教”改革实施、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运用等。

（1）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培训。培训对象为职业院校校长（书记）、教学副校长。分中、高职，设计校长（书记）、教学副校长共4个培训项目。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线下集中研修、影子校长、考察交流、在线研讨、返岗实践+远程咨询等方式。

（2）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培训。培训对象为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中层管理人员及市教育局教学诊断与改进负责人等。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集中面授、分组研讨、考察交流等形式。

（3）职业院校治理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对象为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培训内容包含国家职业教育政策解读、职教改革热点与难点研讨、教育管理科学理论、实践案例解析与经验分享、管理质量评价方案研发、发达国家职业教育的比较与借鉴等。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集中面授和在线研讨形式，可分段进行。

**7.名师（名匠）团队培育项目**

遴选职业院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专兼职）组建“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为期3年的分阶段研修。“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组织实施、教学资源研发、教学能力和教科研能力提升等；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技能传承、积累与开发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

（1）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培训对象为全省职业院校国家级和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省国家级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9个、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242个，整合为18个专业类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共同体和2个中职、高职思想政治课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共同体，团队共同体划分编组见附件2。按专业类共同体和5个首批国家级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分别设计20个和5个培训项目，共25个培训项目培训目的是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为基础，培育15个省级“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和5个省级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培养一批“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主持人、骨干成员和优秀青年教师。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线下团队或团队共同体定期集中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每个项目每年培训资金10万元，进行为期 （2+1）年的分段研修。（2+1）年是指前两年面向所有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开展培训，第三年主要面向确立为省级“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开展培训。

1. 名班主任示范培训。培训对象面向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层层选拔出来的参加全国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的优秀班主任。培训内容主要对标班主任能力大赛，阐释新时代班主任能力要求，主题班会设计与实施，典型案例剖析，班级组织与管理，经验成果分享等，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综合能力，能够引领和推动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示范班主任队伍。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线下集中研修或演练等方式培训。
2. 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团队研修。培训对象为我省2021年新批准招生的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的系（院）主任及骨干专业教师。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本科专业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课程体系与课程模块构建与组织实施、教学资源研发等。培训方式采用线上或线下专题研修、交流考察等方式，可分组进行。

**8.培训者团队建设项目**

面向全国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省级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骨干培训教师、培训管理人员，组建专业教学团队、培训管理团队。通过集中面授、网络研修、课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阶段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基地建设、需求分析方法、模块化培训课程设计、绩效考核评估等。

培训者团队建设培训项目。培训对象为2021年承担河北省职业院校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承训单位（基地、院校、企业、组织机构，下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以及市教育局职业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河北省教育厅对2021年职业院校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职业教育最新政策、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发展理论与实践、优质基地建设、专家团队建设、培训制度体系建设、培训质量监测与评价、培训方案开发制定、培训教学方式方法等。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一般采取线下集中培训、项目承担单位现场接受督导或线上询导方式。可结合实际分段分类实施。

（三）校企双向交流

**9.教师企业实践项目**

选派职业院校青年教师到国家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开展产学研训一体化岗位实践，采用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顶岗、参与研发项目、兼职任职等方式，开展企业跟岗实践，可分阶段进行。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各类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对象为全省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根据中高职专业目录专业分类情况、我省产业发展情况、职业院校专业布点情况及教师企业实践的需求情况，分五年规划设计专业教师企业实践项目，逐年扩大教师企业实践专业领域。2021年设置20个专业（大）类教师企业实践项目，不分中高职。采取教师企业实践顶岗、参与研发项目、兼职任职等方式，可结合实际分阶段进行。

10.产业导师特聘项目

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学校工作。 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承担教学工作，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参与“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

各类产业导师特聘。培训对象为职业院校专业教师。设立与我省重点行业产业相关的22个专业领域的产业导师特聘项目。培训内容为产业导师掌握的与专业相关的先进技术技能和生产服务管理经验。产业导师工作任务为对所在院校专业教师进行技术指导和技能培训、特别是要在“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参与所在院校研发项目，兼职任教，对其他院校教师进行技术辐射（对兄弟学校或相关专业的国家级、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进行专题培训）等。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每个项目支持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聘请产业导师的技术咨询费及交通、学习资料、保险等其他合理费用。职业院校应与聘请的产业导师签订协议，明确产业导师入校任教时间、方式、报酬等。

二、培训方式

各项目承担机构原则上应按照国培项目要求的培训方式实施。集中面授时，应根据项目实施期间疫情情况，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做好防护工作。疫情不允许集中面授时，可适当采取线上培训方式进行。如线上培训对培训时间和效果产生了影响，应在疫情缓解后，在后期跟踪时进一步安排集中培训，补足线上培训所欠缺的要素，以保证培训效果，完成培训任务，达到培训目的。

三、培训经费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经费由中央奖补专项资金支持，主要用于补助教师培训（企业实践）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设备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参训学员往返交通费等由所在单位承担。

项目承担机构要严格遵循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教师厅〔2017〕3号）以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和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冀教财〔2020〕25 号），严格经费支出，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弥补其他资金缺口，不得以管理费等名义截留、挪用。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四、工作程序

（一）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备案

培训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并发送项目办邮箱审核报备。审核备案一般须在开班前30天完成。为确保2021年所有国家级培训项目按期完成，所有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备案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

（二）提交项目开班通知

2021年国家级培训项目应在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8月31日之间全部完成。项目承担机构要在开班前一周将项目开班通知（PDF文件）上传至2021年河北省国培机构钉钉群（群号35329646）/文件/“河北省2021年国培项目开班通知”文件夹（文件须按照项目编号命名）。培训时长须严格遵照国家级培训项目信息表（附件1）规定的培训天数及学时数。

（三）发布编班管理

项目承担机构在2022年3月8日至11日登录教育部职教师资培训管理系统（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信息化服务平台网址<http://202.113.245.38:8280/train/login.jsp>），按要求完成编班工作（国培系统操作说明见附件3）。

（四）学员报名

学员登录教育部职教师资培训管理系统，注册报名。集中报名时间为2022年3月12日至25日。

（五）报名审核

市教育行政部门、省职教师资培训项目办在教育部职教师资培训管理系统集中审核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至28日。

（六）学员参训

开班前一周，项目承担机构要按照学员报名信息通知学员按时参训。学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培训的，需所在单位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换人参训。

（七）其他事项

1.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项目所包含的国家级、省级团队共同体研修（项目编号189-213），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应与省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相关负责人沟通后实施。

2.产业导师特聘项目（项目编号237-258）由承办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需要拟定本年度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并提交项目办备案。

3.其余项目名额分配，在各地市国培项目计划名额预填报基础上，由项目办统一发布后执行。

五、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循《河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冀教职成函〔2018〕10号）。

（一）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项目承担机构要对接产业转型升级对技术技能人才要求，适应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深入开展需求诊断，准确把握教师培训需求，科学研制项目实施方案，设定培训主题与目标，优选培训课程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确保培训的针对性；落实必要的设施设备、人员、经费等条件保障，高质量完成实施任务。

（二）组织好参训人员。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学员的组织报名工作，积极做好学员选派、参训资格审核等工作。省属职业院校应明确师资培训管理部门确保本校学员的组织报名工作。

（三）遵守培训规章制度。参训学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工作，按时参训；自觉遵守各项目承担机构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学以致用、推进培训成果转化，有效改进自身教育教学工作。

（四）强化训后推广应用。职业院校要制定激励政策，支持校长书记、骨干教师和优秀管理人员参加培训，鼓励学员学习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专业技术技能，引导学员积极开展训后的校本实践，注重应用案例的生成和经验推广，切实带动学校教师能力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的全面提升。

六、联系方式

我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规划、组织实施和质量监测由省职教师资培训项目办统筹协调。

1.省职教师资培训项目办

联系人：张 霞 0311-80787946 18631178008

郑凤彩 0311-80787946 13833148036

邮 箱：hbzjszpx2021@163.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南二环东路20号

河北师范大学职技楼A201

2.省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相关负责人

联系人：刘 冬 0311-80787930 137397430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南二环东路20号

河北师范大学职技楼A101

附件：1.河北省2021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

级培训项目信息表

2.河北省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共同体分

组名单

3.国家级培训系统操作说明

河北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21日